**种子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种子管理中心积极组织，对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子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履行全种子行政许可、行政管理。

（二）、负责种子工程规划的制定和申报，种子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三）、负责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和引种展示示范，负责品种管理。

（四）、负责组织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鉴定，调解种子质量纠纷。

（五）、负责审核和签发《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六）、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的计划、编制、储备和管理。

（七）、负责种子质量检测和监督管理。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农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只有本级预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经费预算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中心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按排的支出。我中心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转的经费，也包括种子市场监管及新品种展示示范等项目经费。我局2022年预算收支平衡。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数22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9.53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1.18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95万元，专项经费2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经费55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2万元，项目支出377.75万元。

1. 、基本支出：2022年基本支出数为173.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②、项目支出：2022年项目整体支出377.75万元。系种子市场监管、新品种展示示范及种子检验与鉴定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问题的重要论述，坚持种子是农业芯片、种子是粮食之基的政治定位，扎实开展种业监管、种质普查、新品种试验示范，夯实了种业发展基础，加快了现代种业提升。这一年在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种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在财政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种子法》，切实履行种子管理职能，扎实开展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和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夯实种业发展基础，加快现代种业提升，打好种业翻身仗，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一、以最高站位提升种子管理水平

1、集中普法培训，大力开展《种子法》的宣传。

一是对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提高全员依法执法水平**。**制定学习方案和计划，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按步骤、分阶段、有重点地学习新《种子法》及配套办法、《湖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等，并组织考试，在职人员参考率和参考人员通过率均达到了100%。二是是在特定时间、重点场所开展集中宣传。3月,开展“《种子法》集中宣传月”活动，结合“3.15消费者维权日”，开展“放心种子下乡”等活动，在全县23个乡镇、集市为群众宣传种子法律法规，发放《种子法宣传手册》5000余册和《购买种子注意事项》等宣传单页10000余份、悬挂《种子法》宣传横幅45条。

2、组织召开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现场观摩会，邀请市县领导、农业专家、种子经销商、种粮农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现场观摩，实现农企“零距离”对接，让农民亲自“看禾选种，看禾订种”，真正做到了“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农户看戏”。衡阳日报8月30日头版以“25个中稻杂交水稻新品种现场媲美”为题进行报道。掌上衡阳以“衡南县杂交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再结硕果”为题进行专题报道。

二、以最严监管促进种业用种安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衡南县2022-2023年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四项专项督查行动，通过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未审先推、跨区域跨季节推广、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通过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侵权套牌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使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种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种业治理成效更加明显，确保了全县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一）全面开展市场检查。今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40人次，执法车辆46台次，有效地规范了我县种子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了我县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一是聚焦种子经销商。2022年3月11日—13日，市场检查组对全县13家主要种子批发商种子经营情况及品种进行了检查登记。3月15日—4月20日，对全县23个乡镇（办事处）55个集市的220户零售商进行逐户检查登记备案，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是否经营侵权品种、未审先推、非法引种、种子标签标识不规范、销售转基因种子、散装种子和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经市场检查，全县共发现存在违法经营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包含我地种植区域行为的品种3个，其中，外省审定湖南未引种推广的品种有水稻（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糯两优561）品种1个；国审适宜种植区域不含湖南的玉米品种2个（云南北玉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北玉1521、四川田丰种业有限公司田丰8号）；国家停止推广、已退出审定的水稻品种1个（鄂荆糯6号）；标签标识不规范2起；拆包销售种子行为4起。根据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经营行为，分别下达《整改通知书》3份，责令违法种子企业和经销商限期整改。9月5日—20日，对我县秋冬季主要农作物油菜种子进行了市场检查工作，检查了11家县级种子代理商和10个乡镇127家种子经销商及流动摊贩。经检查发现，经营应当登记的而未经登记的油菜品种2个，违法包装油菜种子1个。二是聚焦农户购种。对部分种子直销比例较大的乡镇开展了村组种子入户倒查工作，调查了 5个乡镇的6个村，共30户农户种子购买情况，未发现违法种子直销农户行为。三是聚焦生产企业。2022年4月-6月，对辖区内种子生产企业进行备案核查,经检查，全县共有长沙利诚种业有限公司计划在我县泉溪镇泉长村、木蔸村秋制常规水稻中佳早52种子200亩，7月在我县进行了备案。在种子播种期、生产苗期、花期、成熟期等关键时期我们深入种子生产基地,实地核查种子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并于9月26日在种子乳熟期按照要求抽取样品进行了转基因检测。对本县发证企业湖南北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了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种子生产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并对生产经营的所有品种进行全覆盖抽样，对抽取的玉米、甜瓜种子样品进行发芽率、纯度检测,并进行品种真实性分子检测和转基因成分检测。

（二）严格开展质量抽检。在春、秋两季种子市场检查中，根据衡阳市种业管理与农业资源利用科安排，按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要求，种子管理中心对全县种子经销商进行了种子质量抽检工作，共抽检种子样品39批次，其中早稻杂交种子抽检种子5批次，中晚稻种子抽检20批次，玉米杂交种抽检2批次,油菜种子抽检8批次，绿肥种子抽检4批次。政府采购种子实现了100%全覆盖抽检，经过检测未发现质量不合格种子。

（三）积极调解种子纠纷。今年我县农业生产前期低温阴雨天气为主，7月中旬后至10月底持续高温干旱，特殊天气原因造成了部分水稻结实率偏低，农民投诉现象时有发生。8月-9月上旬，我中心根据农民投诉积极行动，迅速下到农户田间地头，实地调查，查找原因，一边指导农民做好预防措施，一边做好农民思想稳定工作。全年共接受农户上访、企业请求及农业局委派案例15余起，先后派出45余人次深入田间地头，调査和调解种子非质量纠纷。通过我们及时调解处理、化解社会矛盾，既保护了农民利益，又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四）认真做好备案工作。2022年，全县共完成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220家，完成全县所有经营户的100%；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备案1家，完成生产备案100%; 9月底前对全县11家油菜种子代理商，150家乡镇种子零售商销售的油菜品种进行了纸质备案。

三、以最强保护开展种源普查收集

研究制定《衡南县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对全县秋冬播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了普查摸底、实地调查，并根据作物生长规律，在适宜收获时期及时开展收集工作。

（一）全面普查收集。年初，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普查调查表逐一开展实地考察，对符合要求的种质资源调查其种植历史、生长习性、特征特性等，并进行拍照、定位，填写资源征集表，在资源成熟或者适宜收集季节及时收集，截至12月底，我县已完成秋冬播农作物普查工作。2021-2022年共计完成普查核实符合要求的种质资源59份，送交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59份，经鉴定合格45份，超额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给衡南县的资源普查任务。

（二）完成系统调查。认真配合衡阳市农业科学院在衡南县开展农作物资源系统调查工作。2021-2023年，摸清了衡南县农作物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主要性状等家底，使珍贵、稀有、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已配合市农科院收集系统调查各类农作物种质资源180余份。100%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任务。

（三）实行重点保护。通过资源全面普查，对我县现有的特色地方以及濒危农作物种质资源开展了就地保护，委托当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资源繁殖、保护利用。如柞市镇虎岭村衡南县乾坤种养专业合作社留种几十年的土南瓜本地小绿豆、本地小籽花生以及本地槟榔芋品种；还有咸塘宏元农机农技专业合作社自留早稻种矮子王、泉湖镇先锋村矮子糯、松江镇的野生枇杷（学名粗糠）、江口镇九龙村的本地芋头（学名青荷芋）、花桥镇野生瓜蒌、野生猕猴桃（中华猕猴桃）、、野生黄精等特色种质资源进行了重点保护。

四、以最优服务实施品种试验示范

根据《湖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种性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衡南县种子管理中心认真组织实施了2022年水稻展示示范、品种安全跟踪评价和水稻生产试验等工作。

（一）科学布局有新意。按照制定的《衡南县2022年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与安全跟踪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我县把2022年水稻品种展示评价、试验示范核心基地安排在松江镇荷叶村和宝盖镇樟树脚村。试验田面积共200亩，稻田集中连片，沟渠相连，土壤肥力中等偏上且均匀，排灌方便，地势平坦、无禽兽危害，无检疫性病害，符合试验田的选择要求。同时在松江、栗江 、宝盖、冠市、泉湖、硫市、茶市、相市、向阳桥等乡镇实施跟踪评价点23个，开展水稻品种安全跟踪评价与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

（二）先进模式有示范。为搞好水稻展示评价与试验示范工作，种子管理中心创新工作方式，在松江和宝盖两个乡镇流转农民稻田200亩与当地农业合作社合股的方式开展水稻试验示范工作。衡南县松江镇荷叶坪村展示评价基地以衡南县穗源现代农业合作社为主体，衡南县宝盖镇樟树脚展示评价基地以衡南县协和农业种养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开展水稻试验示范。2022年，圆满完成水稻展示示范品种75个、水稻生产试验和引种试验品种20个，玉米引种试验品种6个，油菜展示示范品种18个，均通过上级管理部门验收。

（三）试验成果有亮点。通过开展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促进了种业科技创新在我县的成果应用，加速了全县优质水稻新品种的推广，目前全县水稻新品种入户率已达到98%，水稻良种覆盖率已达到96%以上，良种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达到45%。通过开展水稻品种安全跟踪评价，淘汰不适宜我县种植、存在严重种性缺陷的品种，保障了我县粮食生产用种安全，全县没有发生一起农业生产用种安全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高度评价。通过实施水稻生产试验和引种试验为国家品种审定和湖南省水稻引种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4月29日，湖南省副省长、时任衡阳市委书记秦国文深入衡南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调研粮食生产工作，高度表扬基地为带动当地老百姓发展粮食生产发挥的重要作用。8月1日，省种业管理处处长蔡义东一行调研衡南县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以“工作扎实、技术到位、效果突出”对我县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万元。

（二）“三公”经费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及维护费0万元），实际支出为0.057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在资金管理上，我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反“四风”推行以来，我中心三公经费明显降低，做到不接待或从简接待，杜绝铺张浪费。特别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原则，从严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我中心人员结构老龄化，能做实事的少，加之人员经费不能得到充分保证，编制没有落实到人，导致能动性很差。恳请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能解决这一迫切问题，为更好发展全县粮食生产助力。